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保險小字第669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曾國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所為113年度壢保險小字第669號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